

关于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感谢贵委员会为《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修订所做出的努力，并广泛听取公众对修法的意见。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山水自然保护中心、昆山杜克大学、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中国猫科动物保护联盟、北京大学生态研究中心、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守护荒野共享志愿服务平台、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长期从事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公益活动，致力于野生动物的研究与保护工作。我们认为此次修法的关键，是重新定义《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范围，从野生动物利用的角度，特别是对食用和繁育的规定，明确划定利用野生动物的非法与合法边界，从法律上严格控制野生动物的非法贸易和消费。现针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下概括了其中的重点内容：

第一，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的立法目的。

首先，野生动物保护的目的是确保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完整与稳定，从而保障生态安全及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成效在于物种的野外种群是否健康稳定，这不仅取决于动物个体的保护，也包括其栖息地的保护。根据联合国 2007 年发布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集》，栖息地的改变会导致传染病致病媒介的数量或宿主分布状况的变化。因此，本法应当明确强调同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把栖息地保护的重要程度提到更高的等级和立法目的上来，否则不可能实现对野生动物的有效保护。

其次，人类已经充分认识到，我们与自然界的紧密的依存关系和复杂的相互作用。保护野生动物对于维持生态系统健康和降低生态风险不可或缺，因而是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减少公共安全危机，保障社会稳定及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因此，在确立野生动物普遍保护理念的同时，引入公共卫生和健康的视角，要加强从公共卫生的维度开展野生动物保护。

建议将立法目的扩展为：为了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拯救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明确“野生动物”的定义，扩大“野保法”适用范围至所有野生动物；厘清“野保法”和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将一部分野生动物纳入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范围；不再保留“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三有”概念。

首先，现行“野保法”规定本法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但仍有大量野生动物未被纳入保护范围，它们既不属于重点物种也未列入任何名录，造成了监管空白。

生物多样性是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稳定的基础。所有的物种都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不同物种通过食物网及复杂的物种间关系维持不同物种数量的稳定与功能多样性，相互制约平衡。某些物种的丧失及减少，会导致生

态系统失衡，造成病虫害增加、动物源疾病增加，因此需要进行生物多样性整体保护来保障公共卫生及安全，以及社会稳定发展。

因此，**建议借鉴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方法，重新定义“野生动物”的概念为：“生活在自然状态下和人工环境里未经人类驯化的动物”。**将“野保法”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野生动物，除了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适用《渔业法》等其他法律的规定；对农业、林业、公共卫生有危害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可作为特种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商业利用的人工繁育种群（需要通过本法修订定义），适用于《农业法》、《森林法》和《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其他法律或规定进行管理。这样的安排，既扩大了保护范围，又回答了公众担心的“野生鱼能不能吃”，“苍蝇蚊子是否保护”等问题，同时厘清野保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对象的分工与衔接。

其次，我们长期以来视野生动物为可利用资源，用经济价值来划分保护类别，但是这样的保护思维，显然已不符合现代生态学基本原理，也不再适应“生态文明”理念下的保护工作，“三有动物”即是典型的经济价值保护思维。一些物种如蝙蝠类等，虽然不属于濒危物种，根据现有法律也不受保护，但是却可能携带危害人类病原体。类似这样的物种还有很多，因此我们建议将这些野生动物也纳入保护范围，以减少人类因消费和交易这些动物带来的公共卫生和健康风险。事实上，任何一种野生动物在生态系统中都有其不可或缺的地位与作用，因此建议废除“三有动物”，保留原有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类别（即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将三有动物与在本法规定范围但未在任何名录上的野生动物合并为“一般保护动物”实行全面保护，填补监管空白。

第三，根据名录和许可，对野生动物利用进行分类管理；依照科学原则，及时制定和更新名录。

首先，将野生动物分为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对于列入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实行严格保护。

其次，除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迁地保护、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后方可猎捕外，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必须同时出具专家论证文书和所依据的法律条文。野外捕猎的野生动物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和利用。

再者，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则明确划分商业与非商业目的，区别管理。

科学研究机构经科学评估野外种群存在生存风险，有必要开展物种迁地保护时，向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后，可进行野生动物非商业性人工繁育。鉴于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借用物种保护名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用于商业利用，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巨大隐患的情况，故禁止除科研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物种保护目的为由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用于恢复野外种群、科研和教育，不得进行商业利用。

将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动物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包括：**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成熟、有合法检疫标准且经科学评估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低、拥有可持续规模化繁育种群且无需从野外补充种源、可进行商业性人工驯养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之外的野生动物禁止开展商业目的的人工繁育，由此提高行政机关监管商业利用特种动物的可行性。符合资质的

企业可向主管部门申请特种繁育许可。

最后，对于名录的制定和更新应当遵循科学原则，按时组织调查、监测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组织专家论证并及时予以更新。现有法律虽然规定了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更新名录，但是**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名录自 1989 年制定以来没有做过大的调整和更新，致使众多已经濒危的物种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名录的更新应是本法最紧急和迫切的配套规定，可参照 IUCN 红色名录的“受威胁”物种的标准尽快落实。

第四，禁止食用本法所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包括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以简化执法难度，集中力量对非法贸易严厉打击。

首先，鉴于食用野生动物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的巨大隐患，应明令禁止食用、生产、经营、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包括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其次，从严打野味全链条的角度，还应补充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野生的动物，包括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加强对不具备专用标识和检疫证明的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打击。对非法消费野生动物的消费者也纳入违法范围。

这样的安排大大减轻了野生动物执法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难度，提高执法效力。

第五，建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追溯和标识制度，以动物检疫标准作为商业性人工繁育许可的前置条件，严格监管野生动物交易每一环节。

首先，对本法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除食用外的商业利用，应当来源于《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内的物种人工繁育子二代以上的动物，且符合《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禁止源于野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直接进入市场。

其次，现有人工繁育许可制度过于粗放，建议包括特种繁育野生动物种群在内的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特种繁育动物个体使用植入型芯片进行个体标识，保证谱系明确保证可追溯，并保留组织样品两年，供 DNA 抽样检查。凡是纳入《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并按许可证的要求人工繁育的陆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物种，依法取得“特种繁育动物”专用标识，按照《动物防疫法》和《畜牧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饲养和商业利用，但禁止食用。

再者，长期以来，商业性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缺乏有效监管，尤其是检疫的普遍缺失，给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带来了巨大的风险。**为了从源头上控制商业性人工繁育的公共卫生风险，建议以商业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采取许可制度，所涉及物种的动物检疫标准作为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六，依法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参与和监督野生动物保护的权利。

公众的支持和参与，特别是监督作用，对主管部门的工作是一个有益的补充，同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保护管理和执法的信息。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对保障公众参与保护、监督、信息公开和公益诉讼有明确的规定，野保法应做相应规范。

因此，建议明确规定“本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野生动物保护信息、参与和监督野生动物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野生动物保护提供便利”，并确立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的民事及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第七，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体制，建议在自然资源部成立野生动物保护局，同时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监督职责。

长期以来我国由林业草原部门和农村农业部下属的渔业部门分别负责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这两个部门的产业思维和部门之间的分歧一直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中存的问题之一。随着我国林业部门由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再到目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其法律地位不断调整，相应的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司的法律地位也趋低，行政资源不足，难以承担繁重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任。两年前的机构改革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的行政和执法能力。因此**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职能整合后划归自然资源部，在自然资源部成立野生动物保护局，一方面提高其法律地位、增加其行政资源，另一方面可以利用自然资源部门的管理和执法力量，有效提高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执法水平。**

另外，林业草原部门作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同时肩负主管与监督职责，不利于法律的执行和监督。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多部门联合开展的“绿盾”等专项行动中体现了其在执法监督工作上的优势，根据其“三定方案”也具有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职责，**因此建议明确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情况，对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提出监督和加强执法意见的具体职责。**

同时，**建议设立独立和公开的科学委员会，指导监督相关配额制定、名录设定和更新调整等专业性问题。**

其他详细意见及理由见附表。

以上意见，请予以考虑，并期待反馈。

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昆山杜克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中国猫科动物保护联盟

北京大学生态研究中心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守护荒野共享志愿服务平台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2020年2月18日

序号	原有条文	修改建议	理由及说明
1	<p>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拯救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p>	<p>1. 野生动物保护的目的是确保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完整与稳定，从而保障生态安全及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成效在于物种的野外种群是否健康稳定，这不仅取决于动物个体的保护，也包括其栖息地的保护。因此，本法应当明确保护的两个方面，并在立法目的里明确提出，否则难以实现对野生动物的有效保护。此外，根据联合国2007年发布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集》，栖息地的改变也会导致传染病致病媒介繁殖的数量或宿主分布状况的变化。</p> <p>2. “珍贵”包含市场价值概念，应当删除。</p> <p>3. 用生态安全代替生态平衡，可更为准确全面地表述保障生态系统健康完整的立法目的。</p> <p>4. 不论是SARS还是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都更加凸显了人类社会与自然间的紧密联系和依存关系。因此野生动物的保护，有益于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减少公共安全危机，保障社会稳定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在立法</p>

			<p>目的中，应当明确这个联系，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纳入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的战略地位。</p>
2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p> <p>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p> <p>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p> <p>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p> <p>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生活在自然状态下和人工环境里未经人类驯化的动物。</p> <p>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p> <p>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p> <p>本法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生活史全部在淡水或海洋的脊椎及无脊椎野生动物。</p> <p>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p> <p>对农业、林业、公共卫生有危害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p> <p>对列入特种繁育动物名录的种群的管理，适用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p>	<p>1.首先，需要对野生动物作明确的定义：未经人类驯化的动物，主要指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包括那些适应了人工环境自由生活的物种如雨燕，以及由人工驯养繁殖生活在圈养条件下，但仍未被驯化的动物。所谓人类驯化的动物，可以由《畜牧法》里规定的动物来定义，即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所包括的动物。</p> <p>之所以要保护所有的野生动物是出于：</p> <p>(1) 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生物多样性的组成是所有的生命，包括野生动物。而生物多样性是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稳定的基础。不同物种通过食物网及复杂的物种间关系（例如捕食、竞争、协同等）维持不同物种数量的稳定，维持物种与功能多样性，相互制约平衡。这种稳定关系确保下到初级生产力稳定，上到维持重要生态系统服务（例如持续为周边社区、城市提供清洁水、空气，降低病虫害爆发性增长，维持环境及类健康等）。现有科学和认知尚不足以识别了解所有物种及其相互关系。</p> <p>(2) 出于对公共卫生安全的考虑。把以前不保护但是可能携带危害人类病原体的野生</p>

			<p>动物纳入保护范围，以减少人类因消费和交易这些动物带来健康风险。此外，根据联合国 2007 年发布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集》，栖息地的改变也会导致传染病致病媒介繁殖的数量或宿主分布状况的变化。因此出于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考量，本法的保护范围应包括所有野生动物。</p> <p>2. 同时，为了满足人类的公共卫生、农业、林业、水产的生产和其他资源利用的需求，有必要进一步规定本法保护的具体对象。为此，除了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非濒危水生野生动物适用《渔业法》的规定外，我们还建议对农业、林业、公共卫生有危害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可作为特种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商业利用的人工繁育种群，适用于《农业法》、《森林法》和《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其他法律或规定进行管理。</p> <p>3. 保留原有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类别（即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取消三有动物，因为所有野生动物都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三有动物扩大至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之外的所有野生动物，统称为一般保护野生动物（见第十条），有利于实行整体保护，填补监管空白。</p> <p>4. 补充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明确定义。</p>
--	--	--	---

			5. 补充对水生野生动物的定义，并明确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各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3	<p>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p> <p>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p> <p>国家保障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以及科学研究等相关活动。</p>	原有第二款的“合法权益”比较模糊，和本法的立法目的也比较远；同时，国家作为“资源”的所有权人，应当改变“资源”的单线思维，要转变生物多样性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价值，加大支持调查、监测和科研的力度。
4	<p>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p>	<p>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严格保护、有效监管、公众参与和损害担责的原则，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鼓励公民及社会组织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行参与和监督，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p> <p>国家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和利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生命伦理规范的要求，并谨慎评估因此带来的生物安全问题。</p>	<p>1.基于保护的立法目的，应删除此处“规范利用”的基本原则。本法的原则应为保护而非利用，故在此删除。</p> <p>2.公民参与保护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与生态文明的关键举措。公众参与原则是《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应在本法中贯彻执行</p> <p>3. 一切单位和个人造成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破坏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损害担责原则也是《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应在野保法中贯彻体现。</p> <p>4.补充对生命伦理和生物安全的要求。</p>

5	<p>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p> <p>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p> <p>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p>	<p>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p> <p>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定期更新全国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行动计划，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国家财政。</p> <p>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地方野生动物名录，定期制定省级野生动物保护方案和预算。</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p> <p>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p>	<p>根据实践中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迫切需要，建议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的保护规划措施以及保护经费的工作，应当提升至从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贯彻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再贯彻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由此才有利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全面统筹全国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p>
6	<p>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诱捕、猎捕、占有、利用野生动物、制作销售猎捕野生动物的装备、干扰或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将“任何组织”改为一切单位。 2.现行法律仅规定“猎捕”一种违法形式过于单一，无法涵盖各种可能的违法形式，应当借鉴其他国家的规定，更加全面的列举所有可能的违法形式，以实现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的目的。 3. 新西兰野生动物 (wildlife act) 里将尝试性的违法行为如 attempt to take 也包含在违

			法行为 take 中，可以借鉴，有利于为实地执法提供依据。
7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情况，有权对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提出监督和加强执法的意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情况，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提出监督和加强执法的意见。</p>	<p>1.渔业主管部门实际归属于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应该与前述规定的“国务院林业草原”部门规定一致，将“渔业主管部门”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p>2.林业部门虽为传统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但其执法力量相对薄弱，资源有限，因此加强执法力量一直是其面临的挑战。</p> <p>3.原来部门职责存在监督和管理不分的利益冲突。应依据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六)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职责要求以及已经对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关键栖息地开展的执法行动，需要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管职责。</p> <p>4. 建议设立独立和公开的科学委员会，指导监督相关专业性问题，例如配额制定、名录设定和更新调整等。</p> <p>5. 建议加强机构建设，甚至在自然资源部下新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局，整合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p>
8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p>		

	<p>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p> <p>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p> <p>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9	<p>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10	<p>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p> <p>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p>	<p>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p> <p>国家对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p>	<p>1. “珍贵”一词包含市场价值概念，应予以删除。此处强调的是重点物种的稀有以及保护的迫切性，保留“濒危”即可。</p> <p>2. 鉴于一般野生动物给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带来的巨大影响，将野生动物法中保护及监管的野生动物范围拓展到一般野生动物势在必行。从SARS到此次的新型肺炎，讨论最多的蝙蝠、旱獭等并未广泛列入野保法规定范围，基本处于立法和监管空白，可以被肆意捕捉、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包括食用）。而这样的物种恰恰引发了危及公共安全和公开健康的重大风险。此外，鉴于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物种都有其自身的生态功能和价值，“有重要生</p>

<p>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p> <p>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p>	<p>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是指为本法律规定范围内未列入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一般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p> <p>一般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实行严格保护，除本法第二条第四款和下款规定允许捕猎和特种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外。</p> <p>特种繁育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本着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管理可行的原则，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经公示后公布，并每两年根据最新研究和数据进行调整更新。</p>	<p>态、科学、社会价值实际上难以客观评估，故建议取消三有动物，” 代之以“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整体保护野生动物，填补监管空白。</p> <p>3. 建议建立健全名录制度：</p> <p>(1)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地方重点野生动物名录，需要进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p> <p>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名录自 1989 年制定以来没有做过大的调整和更新，致使众多已经濒危的物种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此名录更新应是本法最紧急的配套规定，可参照 IUCN 红色名录的“受威胁”物种的标准。</p> <p>(2) 特种繁育动物名录，指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具有真队伍中的检疫标准，符合公共卫生安全标准、拥有可持续规模化繁育种群且无需从野外补充种源的野生陆生脊椎动物，可进行商业性人工繁育。</p> <p>(3) 野生动物公共卫生及病虫害防治名录，该名录上物种适用《农业法》、《森林法》及《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p> <p>4. 对于名录的制定和更新应当遵循科学原则，按时组织调查、监测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组织专家论证并及时予以更新。名录作为最重要的保护依据之一，如果长期得不到更新，会导致野生动物保护关键制度落空，</p>
---	---	--

			法律难以执行，造成保护工作严重滞后的后果。
11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p> <p>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p> <p>（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p> <p>（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p> <p>（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p>	<p>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数据库。</p> <p>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p> <p>（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p> <p>（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p> <p>（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p> <p>调查结果和数据应向社会公开，以用于保护、管理和科研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p>	<p>1.“应当定期”比较模糊，应明确具体年限时长。鉴于野生动物栖息地被破坏情况较为严重且频发，建议时限确定为两年。</p> <p>2.此外，有一些建设项目可能会对栖息地造成潜在威胁，但是由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不了解环评，可以增加会同生态环境部，使两机构的交叉职责得到统一安排。</p>
12	<p>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p>	<p>1.应保持关键栖息地名录的动态与有效。</p> <p>2.人工纯林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负</p>

	<p>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p> <p>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p>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p>	<p>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关键栖息地名录，并每五年根据最新的科学研究和数据评估后对名录进行调整。</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p> <p>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p>在重要栖息地中已有的人工纯林经科学评估对野生动物种群和分布造成影响的，可由县级及以上森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依据科学方案进行栖息地改造。</p> <p>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p>	<p>面影响在局部非常明显，应允许经科学评估对野生动物种群和分布造成影响的，可由县级及以上森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依据科学方案进行栖息地改造。</p> <p>3. 改造人工纯林需经哪级森林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和林业部门协调。</p>
13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 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p>	<p>1.鉴于实践中频频发生规划侵占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情况，应明确规定对规划应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p>

	<p>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p> <p>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p>	<p>环境影响评价，充分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p> <p>禁止在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p> <p>建设项目可能对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在立项前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在立项前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p>	<p>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实践中，很多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并未被划入到自然保护区域，因此应当将“自然保护区域”替换为“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区域”，才有利于实现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严格保护。</p> <p>3.为及时评估建设项目可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造成破坏的危险，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立项前就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集意见。</p>
14	<p>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p>	<p>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可能造成</p>	<p>系统性地考虑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进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政府部门应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影响的监视、</p>

	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威胁或造成 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监测，及时消除对于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威胁。
15	<p>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捕猎、伤害、利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1.应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遭受突发事件威胁的应急措施。</p> <p>2.基于全国野生动物救护站点缺乏且能力不足的现状，需允许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同时加快建立有专业能力的野生动物救护队伍。建议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有资质的或具备专业救护水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活动，以补足现有救护力量不足的现状。</p> <p>3.实践中存在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诱捕、猎捕、伤害、利用和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况，应明文规定予以禁止。</p>
16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p>	<p>1.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以及国家林草局三定方案“（五）疫源疫病监测”的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只负有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的职责。”建议除监测外的其他事项应具体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分工清楚，才有助于职责落实。</p> <p>2.应补充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参与野生动物疫情相关的工作。</p> <p>参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p>

	作。		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3. 动物防疫法也应做相应修改：农业农村部应制定相应各动物类群的标准检疫流程；农业农村部兽医主管部门应依据检疫流程，建立符合检疫要求的兽医站/动检站，配套具有野生动物检疫能力的专业兽医。
17	<p>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p> <p>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p>	<p>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p> <p>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我国原产、特有及濒危野生动物的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p>	应当去除“珍贵”概念，增加调整为“原产、特有及濒危”的描述。
18	<p>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内野生动物肇事的预防、控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p> <p>对于长期危害公共健康、农、林业的陆生野生动物，由卫生部门、农业部门及野生动物</p>	<p>1.明确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为“野生动物肇事”，并强调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及时地进行预防和控制。</p> <p>2.建议发生危害严重的特殊情况时，如针对农业林业的有害动物等情况，可以经审批后进行限额捕杀及种群控制。</p> <p>3.对于已有科学证据证明对公共卫生、人畜安全和农林渔生产会产生严重的物种，建议</p>

		部门联合评估，确定该地区《野生动物公共卫生及病虫害防治名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经科学评估论证会，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公共卫生及病虫害防治名单》，按《农业法》《森林法》、《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管理。同时考虑从生态学角度对相应物种进行处理。
19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p> <p>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20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p>		

	<p>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21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迁地保护、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由于上述原因需猎捕地方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限额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进行评估并公示。捕猎动物的物种和数量信息需向社会公布。</p> <p>野外捕猎的野生动物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采用许可制度。 2. 限定猎捕野生动物仅用于非商业用途，禁止野生动物进入市场进行贸易，从源头上消除对公共卫生安全可能形成重大威胁的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也应做相应修改：第十一条中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和“（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中，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应该被删除。禁止以繁育和医药生产为由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和利用。	
22	第二十二條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删除，与上条合并。	与上条合并
23	第二十三條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二條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24	第二十四條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條 禁止使用捕网、毒药、爆炸物、诱捕笼、弹弓、各类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捕猎工具的生产应使用许可制，禁止私自生产捕猎工具。 因本法第二十一条内限定的原因需要进行捕猎的，使用合法捕猎工具须提前申请许可，实名制使用，并进行信息公开。	1.根据实践情况，补充“捕网、诱捕笼、弹弓、各类弩”等猎捕方式，予以禁止。此外，应补充规定捕猎工具的生产应使用许可制，禁止私自生产捕猎工具。 2.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合法猎捕申请及许可，包括合法猎捕工具的许可予以信息公开，并关注违法猎捕动态情况及时更新禁止性规定予以严格监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依照实时发生的违法捕猎形态，定期总结整理违法分子使用的违法捕猎工具及捕猎形式，纳入禁止使用的盗猎工具及盗猎方法的规定中，并予以公布。</p>	
25	<p>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第二十四条 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野生动物的，应经科学评估野外种群存在生存风险。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p>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实践中大量存在借用物种保护名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用于商业利用的情况，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因此，应当明确规定仅限于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经许可后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删除隐含商业目的的原规定的第二款。以商业为目的的人工繁育规定详见第二十七条规定。</p>

		禁止除科研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物种保护目的为由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用于恢复野外种群、科研和教育，不得进行商业利用。以商业为目的开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26	<p>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合理保障动物福利。</p>	<p>1.结合上条规定，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经许可后可进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不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予以调整。</p> <p>2.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合理保障动物福利。</p>
27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一切野外捕获的野生陆生脊椎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物种保护和教育为目的，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p>	<p>1.补充除因非商业目的，经许可后可出售、购买、利用一切野外捕获的野生陆生脊椎动物及其制品，并且应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通过此规定，全面禁止野外来源的野生动物的贸易和消费，控制公共卫生风险。</p>

	<p>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需要出售、购买、利用一切野外捕获的野生陆生脊椎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p> <p>实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运输、宰杀、出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依法附有检疫证。</p>	<p>2.补充运输、宰杀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也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p>
28	<p>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p>	<p>第二十七条 以商业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采取许可制度，所涉及物种的动物检疫标准作为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p> <p>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成熟、有合法检疫标准且经科学评估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低、拥有可持续规模化繁育种群且无需从野外补充种源、可进行商业性人工驯养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名录》。每个进入名录的种群</p>	<p>1. 缺乏有效监管商业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立法规定，从 SARS 到此次的新型肺炎，均给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带来的巨大损害。因此，为了从源头上消除商业目的的人工繁育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的巨大风险，除了将本法保护及监管的野生动物范围拓展到一般野生动物外，相应的动物防疫标准是否具备是可以进行安全卫生的人工养殖的关键前提。因此，需要强调动物检疫及相应法规标准在制定《特种繁育动物名录》中的作用，应强调</p>

<p>证可追溯。</p> <p>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联合农业部门召开科学论证会并向社会公开，每两年评估审核一次。</p> <p>具备技术资质、管理规范的企业和个人可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特种繁育许可证。特种繁育许可证每两年审计一次。禁止超出许可范围养殖、以野生动物名义进行利用、出售行为。</p> <p>凡是纳入《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并按许可证的要求人工繁育的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物种，依法取得“特种繁育动物”专用标识，按照《动物防疫法》和《畜牧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饲养和商业利用，但禁止食用。</p> <p>相关企业和许可证的信息需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p> <p>特种繁育野生动物种群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个体使用植入型芯片进行个体标识，保证谱系明确保证可追溯，并保留组织样品两年，供 DNA 抽样检查。</p> <p>特种繁育许可证每两年审计一次。禁止超出许可范围繁育、以野生动物名义进行利用、出售行为。</p>	<p>是该物种进入名录的前置条件。</p> <p>2. 将人工繁育技术稳定成熟、符合公共卫生安全标准、拥有可持续规模化繁育种群且无需从野外补充种源、可进行商业性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陆生脊椎动物，专门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名录之外的动物禁止开展商业目的人工繁育。由此提高行政机关监管商业利用特种动物的可行性。</p> <p>3. 应当对以商业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采取许可制度。且规定特种繁育许可证每两年审计一次。禁止超出许可范围养殖、以野生动物名义进行利用、出售行为。</p> <p>4. 应当规定“特种繁育动物”应依法取得专用标识，按照《动物防疫法》和《畜牧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饲养和商业利用，但禁止食用。</p> <p>5. 应当对特种繁育野生动物种群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个体使用植入型芯片进行个体标识，保证谱系明确保证可追溯，并保留组织样品两年，供 DNA 抽样检查。</p> <p>6. 结合实践情况，应当制定公众展示展演场所专业繁育资质的标准，并以此标准办法许可。此外，还明令禁止不符合标准的马戏团、游乐场、商场、城市居住区、风景区、农庄、公园等非专业繁育机构购买和饲养野生动物</p>
---	---	--

		<p>动物园、海洋馆等商业性公众展示展演用途的野生动物繁育不在《特种繁育动物名录》之列，需经严格科学评估后发放许可。</p> <p>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协同有关行业协会召集专家听证会，公开征集意见，制定公众展示展演场所专业繁育资质的标准。禁止不符合标准的马戏团、游乐场、商场、城市居住区、风景区、农庄、公园等非专业繁育机构购买和饲养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p>	<p>进行公众展示展演以商业为目的的驯养繁殖，使用白名单制和许可制度，其中特种繁育野生动物种群使用白名单制度，与其它野生动物进行区分管理，降低执法难度，增加检疫投入，保证公共卫生安全。</p> <p>7. 除此白名单以外，用于公众展示展演的繁育野生动物种群应采取许可制度，但需要制定专业资质标准，禁止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场所随意展示展演野生动物。</p> <p>8. 现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相应条款也应做调整。</p>
29	<p>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p>	<p>第二十八条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商业利用，除公众展示展演外，应当来源于《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内的物种人工繁育子二代以上的动物，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源于野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直接进入市场。</p> <p>其中《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内的物种人工繁育子二代以上的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p>	<p>应明确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商业利用（包括医药），只允许来源于《特种繁育动物名录》内的物种人工繁育子二代以上的动物，且符合《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令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直接进入市场，杜绝野生动物消费和贸易。</p>
30	<p>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包括本法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1. 鉴于食用野生动物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的巨大隐患，应明令禁止食用、生产、经营、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禁止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包括本法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本法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p> <p>禁止生产、经营、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本法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包括特种养殖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2.从严打野味全链条的角度，还应补充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野生的动物，包括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31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p>第三十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特种繁育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及制品发布广告</p> <p>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制作并发布倡导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公益性广告。</p>	<p>1.应补充规定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特种养殖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及制品发布广告。</p> <p>2.补充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制作并发布倡导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公益性广告。</p>
32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出售、购买、利用特种繁育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加大查处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网络交易行为。</p> <p>国家鼓励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在其平台或场所长期发布倡导野生</p>	<p>1.补充禁止在网络交易平台的等场所出售、购买、利用特种养殖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2.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职责。</p>

		动物保护和生态友好的消费理念的公益性广告。	
33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将原规定禁止运输、携带、寄递的野生动物对象，拓展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特种养殖动物及其制品。</p>
34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相关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场所，制定常规检查及执法突击计划，保障公共卫生安全。</p>	<p>应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相关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场所的监督检查职责，补充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相关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场所，制定常规检查及执法突击计划，保障公共卫生安全。</p>

35	<p>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p> <p>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p>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p>	第三十四条	
36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p>	第三十五条	

37	<p>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三十六条	
38	<p>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在其指导下进行放生或交由其组织专业放生至野外环境。放生时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近年来民间各种形式的野生动物放生活动频发，不仅因此催生了一些非法捕猎，甚至非法产业链，放生的很多动物更是属于入侵物种。无序的放生行为已经背离了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初衷，反而对野生动物造成了伤害，破坏了生态环境。因此不应鼓励“购买”野生动物刻意放生的行为，确需救助和放生野生动物时，也应第一时间联系主管部门，在其指导下或交由其进行野外放生。根据国家林草局的三定方案（五）“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野生动物主管部</p>

			门具有职责对公众放生野生动物予以监管和指导。
39	<p>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依法在主管部门的网站上进行完整文件内容的公示，并接受公众的监督。</p>	<p>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以及第二十六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作出准予发放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等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依法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依法在主管部门的网站上进行完整文件内容的公示，并接受公众的监督。</p>
40	<p>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第三十九条</p>	

41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补充规定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42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43		第四十二条 本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野生动物保护信息、参与和监督野生动物保护的权力。 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野	1.公众参与是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信息公开则是公众参与的基本前提。近年来我国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取得的诸多成就均离不开公众的积极参与。 2.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也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

		生动物保护提供便利。	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3.长期以来，公众参与都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短板。因此建议按照《环境保护法》关于保障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权利的规定，积极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利，同时让每个公众承担其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责任。
44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益诉讼制度作为重要的公众参与途径，应当得到确认和保障。建议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规定。
45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46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猎捕、伤害、利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践中存在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猎捕、伤害、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况，因此在第十五条补充予以禁止以上行为，若违反以上规定应收到与买卖行为相当的处罚。

47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8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p>	<p>将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改为地方重点保护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p>

	<p>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9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繁育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因为非法繁育导致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涉嫌刑事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补充关于未经许可养殖特种养殖动物的处罚。</p>

50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出售、购买、利用野外捕获的野生陆生脊柱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包括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p>	<p>1.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p> <p>2.动物防疫法也应做相应修改：省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各动物类群的标准检疫流程；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应依据检疫流程，建立符合检疫要求的兽医站/动检站，配套具有野生动物检疫能力的专业兽医。</p>
----	--	---	---

	<p>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定处罚。</p>	
51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包括本法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包括本法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包括本法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规定的特种繁育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确定禁止食用、生产、经营、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包括特种养殖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p> <p>删掉“或者”，二选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避免推诿和职责重叠</p>
52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p>	<p>第五十一条</p>	

	处罚。		
53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54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55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56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第五十五条	
57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五十六条	
58	<p>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p>	第五十七条	

59	第五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	---	-------	--